

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202 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；邮编：255022；电话：0533-2950007，电子邮箱：zbsgzwzgwk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市国资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，围绕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中心任务，聚焦企业群众关切，依法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，在门户网站、“淄博国资”微信公众号共公开信息 1360 条，网站总访问量达 315772 次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积极成效。

（一）强化主动公开。聚焦市委、市政府重点工作，围绕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任务，按照信息公开准确、及时、丰富的要求，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范围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全年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85 条。强化政策宣传，丰富解读方式，利用图文、视频等形式开展多元化政策解读，同步开展领导干部解读、媒体解读、专家解读、成效解读等多角度解读。2024 年，

市国资委在门户网站国资板块共公开规范性文件 4 件，部门会议文件 5 件，发布政策解读稿件 19 篇。组织开展“代表委员进国企”政府开放日活动，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参观市水务集团，详细了解市属企业改革发展各项工作，有效丰富政务公开渠道形式，提高国资信息公开覆盖范围。

（二）完善依申请公开。市国资委按照接收、登记、分办、审核、征求意见、办理结果、归档的步骤及时做好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答复，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、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，依法保护个人隐私。2024 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文件 3 件，较上年减少 4 件，其中予以公开文件 3 件，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件，均已按照要求规范办理完毕，受理率和答复率均达到 100%。

（三）巩固政府信息管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上级有关工作要求，结合市国资委实际，制定 2024 年度淄博市国资委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明确年度重点任务。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、政务信息内容保障管理规定等工作机制，政务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进一步提高。强化信息发布审核，落实“谁公开谁审核、谁审核谁负责、先审核后发布”和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的要求，严格规范信息发布审核流程。优化制定《淄博市国资委政务信息主动公开目录（2024 版）》《淄博市国资委主动公开事项目录》，不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常规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方向迈进。

(四) 加强公开平台建设。一是进一步优化栏目设置。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,丰富各功能模块内容,着力提升平台的实用性。二是用好政务新媒体平台。本年度“淄博国资”微信公众号共发布图文 909 篇,关注量 16965 人,关注增加 965 人,通过发布国有企业在改革发展、民生保障工作措施成效,进一步树立国有企业良好形象。三是加强平台管理。进一步加强本单位政务公开平台和微信公众号的日常运维及管理,严格落实信息审查工作要求,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平台管理实效。

(五) 做好监督保障工作。一是强化主动公开。以《淄博市国资委政务信息主动公开目录(2024 版)》为依据,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,督促各科室规范政府信息管理,及时做好主动公开内容维护。二是提升工作能力。根据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,积极参加、组织政务公开专题培训 3 次,及时掌握政务公开新政策、新要求。三是强化工作落实。根据定期测评、日常考核和年度考评情况,不断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自查整改和落实优化,确保高质量完成公开工作任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		0	0	0	0	0	0	0	

	务信息						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3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。虽然能够常态开展政策文件的文稿解读和图文解读，但部分政策文件专家解读和视频解读有所欠缺。二是栏目更新质量仍需加强。栏目公开的有关工作信息以会议、培训类等动态信息居多，涉及国资国企改革经验类信息较少，信息丰富程度仍需提升。

(二) 改进情况。一是加强政策解读能力。根据政策文件内容和覆盖对象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开展专家学者解读、视频解读，多形式多角度做好解读工作。二是强化国资信息采编，实行清单化管理，对栏目发布时间、信息类型、更新日期进行统计，加强相关信息搜集，加强经验类信息发布频次。三是提高信息报送质效，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，强化报送信息审核，及时全面地公开相关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收取信息处理费用情况。2024年度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市国资

委未产生信息处理费。

(二)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。2024 年度，市国资委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 2 件。其中，市人大代表建议 0 件，市政协委员提案 2 件（全部为 A 类办理件）。从办理属性来看，主办件 2 件，协办件 0 件，建议提案办复率、沟通率、满意率均达到 100%，办理情况均已通过政务公开平台公开。

(三) 政务公开制度、内容、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。10 月 23 日，市国资委组织开展“代表委员进国企”政府开放日活动。围绕让广大人民群众喝上“干净水”“放心水”，邀请市人大、市政协领导同志和市人大代表、市政协委员实地调研了市水务集团新城净水厂深度处理工程、新城水库库区等重点民生保障设施，详细了解了我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工作情况。下一步，市国资委将持续组织开展“代表委员进国企”政府开放日等特色活动，强化外部监督、凝聚发展合力，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淄博实践贡献力量。

(四) 2024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落实情况。一是夯实常态化工作基础。将业务工作和政务公开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落实。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常态化，制定《淄博市国资委政务信息主动公开目录（2024 版）》、《淄博市国资委主动公开项目目录》，明确公开责任，加强工作调度，形成合力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要求在市国资委落地落实。二是深

化国资国企信息公开。积极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，及时在政务公开专栏公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及 2023 年度部门决算，按要求及时更新企业负责人重大变动、年度薪酬、社会责任、市管企业财务信息、业绩考核等，自觉接受公众的监督。三是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。加大业务骨干培养力度，组织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队伍的专业化水平。